

(一)書面審查

本資料僅供參考 實際招生作業以招生簡章為準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自傳及讀書計畫</li><li>● 自我成長活動</li><li>● 課程學習經歷</li><li>● 證照/證書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於自傳與讀書計畫中敘述自己的人格特質、興趣及能力，並說明在戲劇專業上的學習方向、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。</li><li>● 參與校內外學科或術科研習營、相關競賽的證明，或提供個人作品、專題報告、讀書心得等文件。</li><li>● 提供完整歷年學習成果，表現較佳或傑出的學業科目能提供相關具體事證，(如：學科小老師、進步獎、優良獎……等)。</li><li>● 提供參與或取得各項證照等文件。</li></ul>
溝通與互動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社團活動經驗</li><li>● 擔任幹部經驗</li><li>● 參與校內外活動經驗</li><li>● 服務學習</li><li>● 團隊合作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參與校內外活動、體育團體競賽、校內社團活動……等等的具體證明文件或描述。</li><li>● 擔任班級、社團或組織幹部的具體證明文件。</li><li>● 參與校外、社區公益活動與服務之證明（如，非營利團體志工，社區服務……等）。</li><li>● 其他有關溝通互動能力證明或具體描述。</li></ul>
藝術創作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修課記錄</li><li>● 課程作品成果</li><li>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競賽活動</li><li>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研習活動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藝術相關課程、語文相關課程的修課紀錄及成果證明。</li><li>● 提供個人作品集，內容能呈現個人在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或綜藝等創作上的努力和成果。</li><li>● 參與校內外藝術競賽（如：全國學生五項藝術競賽）或校內外展演的相關證明。</li><li>● 具有特殊表演相關才藝（如：唱歌、舞蹈、樂器、主持、雜技、武術等）相關能力，並能提出證明或具體描述。</li><li>● 其他足以證明藝術創作能力或相關活動之證明（如：經營任何形式平台，如論壇、網站、社群網路頻道……等）。</li></ul>